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973,25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4,999,998.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6,249,9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88,750,000.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3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4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31号《验资报告》。公司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需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